**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知识产权信息确认函**

**编号：＿＿＿＿＿＿＿**

（由科技处审核后统一编号）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申请类别** |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其他： |
| **所属单位** |  | **申请人身份** | □教师或管理人员□学生 |
| **发明人或设计人****（按顺序列出）** |  |
| **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 |  | **邮箱** |  |
| **发明人承诺书** |
| 一、《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专利权的放弃：发明专利授权后3年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2年内、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1年内尚未转让的，发明人（设计人）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三个月内向科技处提出续缴年费的申请，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专利权续缴年费申报表》报科技处。预期不办理续缴年费手续的，学院则视为发明人（设计人）主动放弃职务发明专利权。”二、第一发明人或其他发明人如出现以下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一）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二）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三）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四）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五）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六）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申请人关联或者受其控制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七）基于一件具有授权前景的原案申请，主动提出多件分案申请，但实质上没有法律或者技术必要性的；（八）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合理法律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九）勾结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合谋，知道、应当知道是非正常专利申请而代理或帮助他人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十）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一旦查实，即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本人作为第一发明人已知悉并同意上述内容。**承诺人（签字）：****年　　月　　日** |
| **学院（单位）****审查意见** | **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 **科技处****审查意见** | **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备注：已经以论文等任何形式公开的技术都不能作为专利申报资料。**